

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19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卫东先生主持，监事唐文荣先生、胡肖龙先生、杨玉琴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、充分讨论，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76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公司章程修正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